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教育推廣中心

108學年度第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者適用)

報名 方式

現場收件：

即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五)17:00前

掛號郵寄：

即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聯絡 我們

教推處 教育推廣中心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行政大樓6樓)

電話：07-3814526轉12841~12848

傳真：07-3838240

信箱：ifoffice01@nkust.edu.tw

加入我們！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學員報名截止日期。		108/12/25(三)	請依規定將所須寄繳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報名日期	線上報名截止日	109/2/12(三)	報名資格經本校 109 年 1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線上報名
繳費日期	繳費截止日	109/2/12(三)	逾期請於 109/2/13~2/14 至本校繳納現金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碩士學分班每人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限。
- 二、學員線上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務必正確，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學員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三、繳交資料後，如資料缺件經本中心電郵或電話通知後須於時限內繳交，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受理報名者，學員自負責任。
- 四、學員若於繳費後仍缺繳報名證件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成績，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五、本校保留因實際需要調整講師、上課時間與更換地點之權利。課程若有關閉或異動，將隨時上網公告，學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 六、**所有課程恕不接受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與學員權益。**
- 七、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系所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申請汽(機)車停車證：於開課前至教育推廣中心或開學日後至各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表(請貼妥行照及駕照影本)及費用
(第一校區汽車 1 學期 300 元，機車 1 學期 100 元)
(建工校區汽車 1 學期 6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楠梓校區汽車 1 學期 300 元，機車 1 學期 100 元)

壹、招生對象及資格

(1)資格條件:

招生班別	必要條件	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招收人數 上限
觀光管理系	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 (在職服務證明書)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 (公司登記證)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2 人/課
金融資訊系	需有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人/課
航運管理系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人/課
機電工程系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人/課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人/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人/課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1 人/課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校區)	需有 6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 2 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		5 人/課
財務管理系	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3 人/課

(2)審查方式: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3)招收人數上限:(如上表)。

(4)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5)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依各系所規定。

貳、報名相關資訊：採先審查報名資格後再報名課程及繳費

- 一、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申請(附件一)及各項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到本校教育推廣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各開班單位辦理學員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如有學員反映上開情形時，敬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與即時通報本校性別平等專線(07-6011999)辦理。

二、經通知符合報名資格後，請於通知期限內上網報名。請至本校推教終身學習網：<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 點選「線上報名」進入，點選課程「報名連結」並填妥報名資料即可。

三、學費繳費方式：本校確認報名資格無虞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繳費。

參、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不包含獨立開班課程)：日間部碩士學分班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學士學分班每學分新台幣 1,800 元，碩專班依碩專班班別之學分費收費，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每學分新台幣 8,600 元。

二、獨立開班課程學分費依報名系統為主。

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推教終身學習網：

<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

肆、退費規定

一、各課程經確認未能開班或人數額滿，將退還所繳交之全數學分費；惟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一) 自繳交學費後至實際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時數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請填具「退費申請單」，並檢附「存摺影本」，將退費申請資料送至本中心申請。

表單下載網址：<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

三、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因採銀行匯款方式辦理退費，須依台灣企銀規定扣除匯款手續費，因退費行政作業之需，退費送達時間約需 21 個工作天。

伍、結業

一、凡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依法取得學籍後，逕向各系所申請抵免學分，惟學分抵免數須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本學分班非教育學程，故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三、若純為提昇個人專業知識之目的，得跨系所修讀學分；但若考慮先累積學分，未來繼續完成各該系所學位者，為避免跨系所學分不能完全被考入學系所承認，應以修讀同一系所之相關科目為原則。學員日後若報考本校研究所或碩士在職專班，請自行洽詢各系所或詳閱招生簡章中報考資格限定。

高雄科技大學個資蒐集訊息告知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 為遵循法令規定並確保台端權益 , 請詳細閱讀下列各項事宜後並做確認 :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選讀的課程係為本校教育推廣中心開設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一。
- 三、修讀完成後不授予學位證書 ;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優惠辦法基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參閱網址: <https://cee.nkust.edu.tw/p/404-1024-14392.php>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開班業務 , 於辦理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 告知以下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及肖像(包含於課程與演出活動中之照片、影像及錄音檔)之目的在於辦理推廣教育開班之相關業務及其他活動訊息之通知、公告之使用。

(二)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本校蒐集資料包括以下九類) :

C001 辨識個人者 : 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地址、相片及電子信箱位址。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身分證字號。

C011 個人描述 : 性別、出生日期、聲音。

C038 職業 : 各類職業。

C051 學校紀錄 : 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52 資格或技術 : 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057 學習過程。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 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

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影像檔。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期間或依法令資料保存期間。

2. 地區 : 台灣縣市地 2 區。

3. 利用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對本人為上述蒐集目的之利用 , 其利用方式為郵寄、電話、電子信箱寄送 ; (2)肖像之取得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 其利用方式為視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後 , 上傳本校設置之社群網站及官網 , 做為宣導、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 , 非其他用途。

(四) 當事人之權利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三條 , 針對本校行使以下權利 (請撥打 07-3814526 #12841~12848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同意肖像使用權授予本校 , 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授權使用肖像 , 本校將無法完成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報名與相關作業。如因違反上開情事致生損失 , 應由台端自行負責 , 若經查報名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 , 本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並對於上述各項說明已充分明瞭告知內容 , 且本人同意個人報名基本資料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 , 作為招生宣傳之用 , 特此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切結書

報名系所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各系所定有招生名額者，方得報名該系所。				
備註	報名學生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 ，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報名文件審查(教育推廣中心)			報名文件審查初審(系所審查)		
☐ 資料符合報名資格 ☐ 資料不符合報名資格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教推中心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教推中心主任核章：			報名資格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教推處處長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